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各项污染物的环保设施的初步设计,并在《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接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实施情况。

1.2 施工简况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接入工程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城垵路光伏产业园,总占地面积784.88m²。本工程为110kV户内GIS变电站,本站围墙内平面形式为矩形,采用平坡式布置方式,占地面积为784.88m²。建筑物主体是一栋两层配电装置楼,110kV电源从东南侧进线。变电站整体布置简明清晰,紧凑合理,能够满足无人值班的要求,电气设备均布置在室内。站内变压器油池位于主变压器设备下方,站外事故油池布置在站址的西北侧。总建筑面积:1195.23m²、建筑层数为地上二层、建筑高度:13.250m、建筑占地面积:784.88m²。功能布局:一层为1#、2#主变室、电容器室、站用变室、保电值班室、小电阻接地装置室、楼梯间、10kV配电装置室、卫生间;二层为110kV GIS配电装置室、二次设备室、蓄电池室、楼梯间。项目委托漳州市宗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接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3年10月7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接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漳东环评审[2023]表11号)。

项目于2023年10月进行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主体工程竣工,并于当月投入试运行阶段。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并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建设单位于2024年02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网（科3）645-2019）、《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细则》（闽电科技规（2021）19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因此，项目于2023年12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12月21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以对旗滨光伏专用变电站及其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采用专盒专柜管理。项目立项、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资料齐全。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公司制定了管理制度，并根据制度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管理部组成，共同督导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并主要负责各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危险废物管理、排污申报及日常环境监测等工作。

3.整改工作情况

3.1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整改情况

项目建设及竣工过程无整改情况，不做描述。

3.2 竣工验收环保会议

2024年05月05日，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接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力接入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并提出后续要求：

- (1) 事故油池加盖顶棚，防止雨水渗入。
- (2)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
- (3) 加强宣传工作，使公众正确认识工程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